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9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449)

108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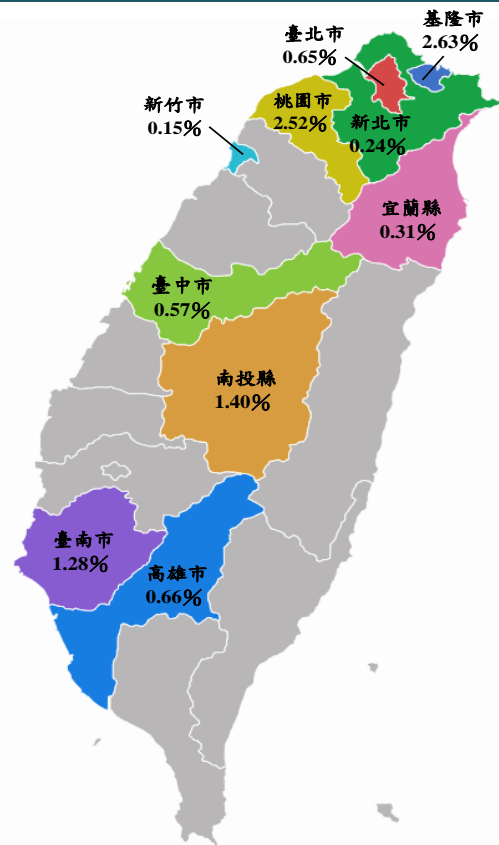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降至 0.62%

一、食品安全為公共衛生及民眾所關心之民生重點，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，並加強查驗工作，且要求產品內容標示與宣傳等應相符且透明，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7 年食品衛生查驗件數 58 萬 8,936 件，較 106 年增 21.27%，其中查驗不符規定件數 3,649 件，較 106 年 5,375 件減 32.11%，不符規定比率為 0.62%，較 106 年之 1.11% 減少 0.49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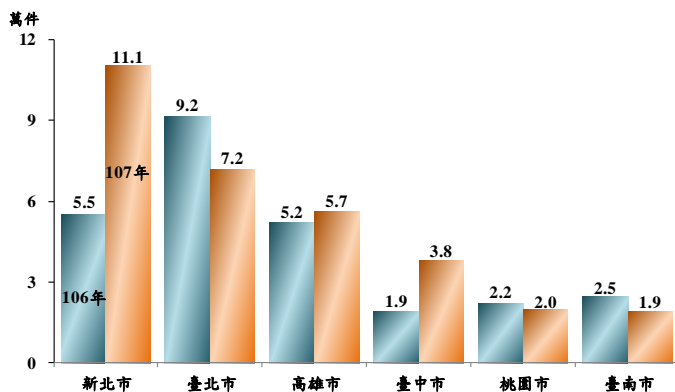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106年 (件)	107年(件)		項目	106年 (件)	107年(件)	
			yoy(%)				yoy(%)
查驗件數	485,652	588,936	21.27	查驗不符規定件數	5,375	3,649	-32.11
類別				類別			
穀豆類及其加工品	188,660	234,502	24.30	穀豆類及其加工品	1,370	933	-31.90
飲料及水	52,973	69,508	31.21	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	1,177	817	-30.59
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	46,984	51,023	8.60	飲料及水	437	396	-9.38
醬油及調味品	29,681	43,476	46.48	原因			
肉品及其加工品	25,582	31,685	23.86	違規標示	2,964	1,874	-36.77
水產及其加工品類	16,958	20,492	20.84	微生物	1,768	1,309	-25.96
				查驗不符規定比率(%)	1.11	0.62	

二、依縣市別觀察，107 年六直轄市查驗總件數合計 31 萬 5,799 件(增 19.1%)，占 5 成 4，其中新北市 11.1 萬件最多(增 1 倍)，其次為臺北市 7.2 萬件(減 21.4%)及高雄市 5.7 萬件(增 8.6%)；不符規定比率以桃園市(2.52%)及臺南市(1.28%)較高，新北市(0.24%)較低。其餘各縣市查驗不符合規定比率，以基隆市(2.63%)及南投縣(1.40%)較高，宜蘭縣(0.31%)及新竹市(0.15%)較低。

107 年各縣市查驗不符合規定比率(%)



六直轄市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